

##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

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 
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條)  
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.4條)  
106年3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4條)  
106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4.5條,刪除第6條)  
108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(全部條文)  
108年11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5條)  
110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7條)  
111年9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、7條)

本院教師之學術著作，依本標準認定之：

- 一、學術期刊論文（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），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，需檢附具兩位雙向匿名審查證明。
- 二、學術專書經具有審查制度(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，負責審查作業；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)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(以下簡稱發表出版)者。  
學術專書內容須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探討，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，不含工具書、教科書、翻譯著作、譯注、論文合集、會議論文集等著作。
- 三、專書論文須檢附由出版單位或該專書主編出具之兩份審查意見書。
- 四、國外發明專利，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、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（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）。
- 五、本院認定之學術期刊：
  - (一) SSCI、SCI(E)、A&HCI 收錄之期刊。
  - (二) TSSCI、THCI CORE 之期刊。
  - (三)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推薦優良國內期刊名單。
  - (四) 經各系所教評會認可之優良外文期刊。前項第三款推薦優良國內期刊名單由各系所推薦6至10份，交由院教評會決議通過；前項第四款之優良外文期刊，經系所教評會認可後，送院教評會核備。
- 六、提送新聘、升等之教師著作，應由各系級教評會認定相關著作是否可列於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或參考資料。
- 七、有關各級主管候選人與教評委員資格、學術研究績效獎勵等之專書認定，須先經系所務會議或教評會同意後，於每年3月5日及9月5日前提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
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者，學術專書經院教評會認定後，再由院辦理外審作業，由院長推薦三位校外學者審查；若院長為申請人，則由院教評會另推選該案召集人提供審查委員名單。